## 五、院台訴字第 1013250013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1325001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0 年 12 月 6 日院台申參字第 1001834776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新願駁回。

## 事實

緣訴願人〇〇〇前為〇〇〇〇股份有限公司〇〇區處經理,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5款及第4條第1款規定,以98年12月15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申報本人存款1筆、配偶存款4筆,申報不實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2,645,870元(詳如故意申報不實財產一覽表),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乃依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處以罰鍰6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 理由

-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5款中段規定: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5條第1項、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又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規定:「本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100萬元。二、…」「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5條第2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
- 二、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略以:
- (一) 訴願人對申報規定認知有錯誤,誤以為各金融機構存款在 100 萬元以上者方須申報,此純為對規定認知之錯誤,與故意漏報無關。
- (二)訴願人於財產申報期間,任職〇〇〇〇股份有限公司〇〇區處,而配偶居住於〇〇市,兩人工作均甚繁忙,因分隔兩地,致申報事項之溝通及確認均有困難;況訴願人配偶並不具申報義務人身分,其對相關申報事項不甚瞭解,不免有疏漏情事發生。
- (三) 訴願人已誠實申報本人及配偶存款 1,400 萬元以上,可證明訴願人並無隱匿之意圖,並無漏報財產之故意。
- 三、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既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申報其財產之義務,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為 忠實履行其法定義務,於申報之初即應詳細閱覽相關申報法令,並確實查證其本人、配偶於申 報日之財產內容,以據實申報。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前段所稱故意,除直接 故意外,參酌刑法第13條第2項有關「間接故意」之規定,若申報人未確實瞭解相關法令及 查證財產現狀,即率爾申報,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 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其主觀上已認知對於可能構成漏溢報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 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此有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簡字第258號判決可資參照。

- 四、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壹、一般事項八(三)及貳、個別事項八說明,申報人本人及配偶各別名下之存款總額達 100 萬元以上者,即應逐筆申報。原處分卷附訴願人填載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影本第 6 頁存款欄下方亦有詳細註明,以提醒訴願人注意。訴願人既為財產申報法定義務人,於申報財產時即應先行暸解相關法令規定、詳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填表說明,如有不諳規定情事,亦應向受理申報機關詢明,自不能以對規定認知錯誤、配偶不具申報義務人身分,對相關申報事項不甚瞭解為由,作為免責論據。況查訴願人配偶於台灣銀行○○分行存款 1 筆 1,000,000 元,亦未見訴願人填載申報。再經比對訴願人本次所申報之 4 筆存款,與原處分卷附其前一年度(97年度)財產申報表所列之 4 筆存款,其存放機構、種類、總額完全相同,益證訴願人於 98 年 12 月 15 日申報時,未再確實查證本人及配偶於申報基準日名下之存款金額,致有漏報本人存款 1 筆、配偶存款 4 筆,總額計 2,645,870 元之情事。綜上,訴願人於提出申報表之際,對於本人及配偶名下存款未盡查證義務,即率關於申報表簽名提出申報,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其主觀上已認知對於可能構成漏報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訴願人主張並無隱匿意圖及漏報財產之故意云云,並不足採。
- 五、末按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定有明文。原處分以本件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金額為2,645,870元,依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4點規定,裁處罰鍰最低額度金額6萬元,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六、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9 日